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75號

原告 張欽昌

張林素鑾

張晏菁

張書華

被告 永協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居庭

上列當事人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